



高雄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第1學期)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38202-193550	
階段別	國中、高中職、大專/大學、研究所	
身分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申請資格說明	<p>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3年以上。</p> <p>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p> <p>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p>	
補助內容	<p>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p> <p>一、研究所:每學期40名,每名新臺幣5,000元。</p> <p>二、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355名,每名新臺幣4,000元。</p> <p>三、高雄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29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p> <p>四、非高雄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30名,每名新臺幣2,000元。</p> <p>五、高雄市國民中學:每學期350名,每名新臺幣1,500元。</p> <p>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p>	
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相關法規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申請時間	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 以下空白